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

- 一、案由：擬廢止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 245、246、254 及 231、244 部分地號(復興二路 高中校區段)現有巷道案。
- 二、申請人：申請人：臺北市 高級中學(校長：呂)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 三、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 四、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 5~9 條。
- 五、詳細說明：
 - (一)申請廢巷之校區內原復興二路現有巷道係供校區東南隅(247、267 地號)校地尚未徵收前之佔用戶及基地南側現住戶出入使用，本校業於 88 年完成徵收開明段一小段 247、267 地號並辦理拆除整地，目前已無任何佔用校地住戶使用該現有巷道。本校因擬於現有巷道東南隅校地新建校舍，乃報請新工處於 93 年間先行開闢完成基地右側及後側部分 8 公尺計畫道路，及於該計畫道路沿線退縮 3.64 公尺興闢人行道，提供校地南側現有住戶更安全之人行專用道及雙向通行之寬廣道路，故本案申請廢止貫穿校園內之現有巷道，不會影響鄰近住戶權益。
 - (二)本案所在 高中校地街廓(詳現況圖)，西側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復興四路，北側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復興三路，東側及南側為 8 公尺計畫道路，除南側部分 8 公尺計畫道路部分尚未開闢外，餘均已開闢完成。
 - (三)申請廢巷之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 245、246、254 及 231、244 部分土地地號，權屬分別為中華民國及台北市，管理者皆為 高中。
 - (四)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現況寬窄不一，由 4.3 公尺至 15 公尺，長約 168.2 公尺(詳現況圖)，將校地一分為二，實不利於校園整體發展及安全維護之管理，本案如蒙同意廢巷，將使復興高中校地成為一完整之計畫街廓，並將保留該巷道作為學生及鄰近住戶之休閒步道及必要時提供緊急救難之車行使用。
 - (五)校區東南隅新建校舍之建築設計，依規定於新闢復興二路側退縮 3.64 公尺建築，退縮地係為供行人使用之人行專用道，惟廢巷後仍可保留供通行使用，必要時亦可供緊急車輛通行。
 - (六)廢巷後原停於巷道內車輛，本校將依據「臺北市各級公立學校試辦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作業及使用須知」，開放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提供社區民眾

繳費停車(詳附件一)。

(七) 本案依民國 79 年 4 月 4 日大法官會議第 255 號解釋文節以：

『在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規劃應由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已依法定程序定有都市計畫並完成細部計畫之區域，其道路之設置，即應依其計畫實施，而在循法定程序規劃道路系統時，原即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民眾通行後，此項非計畫道路，無繼續供公眾通行必要時，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務或依申請廢止之。』是以本案廢巷之申請應為符合上揭解釋文精神。

(八)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九) 本案臺北市政府以 97 年 6 月 23 日府都築字第 09731819830 號公告公開展覽，並

提經 97 年 9 月 30 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會議

審議決議：

1. 本案同意現有巷道廢止。
2. 目前除校區南側居民尚有利用擬廢止巷道穿越校區北上之情況外、巷道兩側並無住戶直接以此巷道做為出入口，又擬廢止之現有巷東側已新闢復興二路 8 公尺計畫道路，相距甚近，已可替代校區內原復興二路現有巷道供校區南側居民利用，且新校舍設計時業依規定於復興二路（計畫道路）邊退縮 3.64 公尺人行步道。另本案申請人承諾廢巷後於原址保留通路供緊急車輛通行、開放校園停車、施工期間於復興二路（計畫道路）邊留設至少 1.5 公尺人行步道，現有巷道廢止後對校地整體規劃、促進土地有效合理利用和都市景觀均有助益，且不影響他人通行，符合社區期待，故同意本案現有巷道廢止。